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捷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麦捷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94,871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68,674.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8,031,294.59元。

根据《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45,225.59	37,200.00
2	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34,089.08	2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8,314.67	8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927.39万元。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927.39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上述置换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完成。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意见。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716.34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 1,927.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45,225.59	37,200.00	9,199.55
2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34,089.08	28,800.00	25,516.79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6,803.13	17,000.00（注）
	合计	98,314.67	82,803.13	51,716.34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期间银行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实际发

展状况，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拟调整“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将原用于“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中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厂房建设的 16,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中使用，同时将“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名称改为“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本次调整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45,225.59	29,225.59	37,200.00	21,200.00
2	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34,089.08	50,089.08	28,800.00	44,800.00

以上募集资金所投入的项目，在最终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原用于投入该项目中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厂房建设的 16,000 万元用于“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6,340.21	90.13%
1.1	场地租赁费	1,447.20	4.95%
1.2	装修工程费	2,467.00	8.44%
1.3	设备购置费	20,195.05	69.10%
1.4	设备安装费	1,009.75	3.46%
1.5	工程其他费用	1,221.20	4.18%
2	铺底流动资金	2,885.38	9.87%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项目总投资	29,225.59	100.00%

2、投资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0,512.23	15,827.98	26,340.21
1.1	场地租赁费	723.60	723.60	1,447.20
1.2	装修工程费	2,467.00	-	2,467.00
1.3	设备购置费	6,058.52	14,136.54	20,195.05
1.4	设备安装费	302.93	706.83	1,009.75
1.5	工程其他费用	960.19	261.01	1,221.20
2	铺底流动资金	-	2,885.38	2,885.38
	项目总投资	10,512.23	18,713.36	29,225.59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产品收入目标

根据项目财务测算，本项目从 T3 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实现达产 50%，可实现收入 17,284.48 万元；T4 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可实现产值 32,494.83 万元。

(2) 产能及产量目标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产能规划，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各项产品竞争力将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814 双工器 3 亿只、年产 1411 声表滤波器 0.6 亿只、年产 1109 声表滤波器 5.8 亿只，合计产能为 9.4 亿只。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滤波器产品向小型化和轻薄化方向发展，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通过与重庆声光电集团进行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互补的合作，强化产品工艺制程及质量控制，以技术为驱动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加快核心基础通信器件的国产化进程。

(3) 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9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从投资回收的角度是可行的。

(4) 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0.87%，所得税后为 17.87%；所得税税前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12,100.58 万元，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7,977.91 万元，内部收益率及净现值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二）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决定将原用于投入“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中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厂房建设的 16,000 万元转投入至该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48,555.94	96.94%
1.1	场地租赁费	1,440.00	2.87%
1.2	装修工程费	1,600.00	3.19%
1.3	设备购置费	42,669.52	85.19%
1.4	设备安装费	2,133.48	4.26%
1.5	工程其他费用	712.94	1.42%
2	铺底流动资金	1,533.14	3.06%
	项目总投资	50,089.08	100.00%

2、投资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6,262.86	32,293.09	48,555.94
1.1	场地租赁费	720.00	720.00	1,440.00
1.2	装修工程费	1,600.00	-	1,600.00
1.3	设备购置费	12,800.86	29,868.67	42,669.52
1.4	设备安装费	640.04	1,493.43	2,133.48
1.5	工程其他费用	501.96	210.99	712.94
2	铺底流动资金	-	1,533.14	1,533.14
	项目总投资	16,262.86	33,826.22	50,089.08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产品收入目标

根据项目财务测算，本项目从 T3 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实现达产 50%，可实现收入 2.8 亿元；T4 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可实现产值 5.27 亿元。

（2）产能及产量目标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产能规划，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各项产品产能将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MPIM2520 产品 9.67 亿只、年产 MPIM2016 产品 10 亿只、年产 MPIM2012 产品 0.33 亿只、年产 MPSM2016 产品 3.34 亿只、年产 MPSM2012 产品 3.34 亿只、年产 MPSM1210 产品 0.28 亿只，合计产能 26.96 亿只。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能形成规模优势，提升市场销售规模，不断向小型化、精密化产品精进，抢占高端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管理信息化和设备自动化来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在国内形成先发优势强化产品壁垒，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从而为客户提供全品类和全系列电感产品。

（3）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4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从投资回收的角度是可行的。

（4）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0.73%，所得税后为 17.77%；所得税税前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24,203.02 万元，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17,322.56 万元，内部收益率及净现值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麦捷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麦捷科技实际情况，有利于麦捷科技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麦捷科技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麦捷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逊先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